

凭《居留证明书》在身份证明局申领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必须递交文件

1. 一时半白底正面免冠彩色近照一张；
2. 《前往港澳通行证》正本；
3. 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发出之《居留证明书》正本；
4. 《出生公证书》或出生证影印本(尚有)；
5. 未满18岁的人士，须递交父母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且父母一方须在申请表上签名；
6. 如已婚，须递交结婚证明影印本及配偶证件影印本；
7. 如离婚，须递交离婚证明文件影印本；
8. 如鳏寡，须递交有关的结婚证明及配偶的死亡证明。

费用(或税项)

普通申请：澳门元 90 元
加快申请：澳门元 240 元
特别加快申请：澳门元 340 元

领取日期

普通申请：15个工作日
加快申请：10个工作日
特别加快申请：3个工作日

备注事项

1. 申请人可选择现场免费拍照服务。
2. 所有影印本以A4纸尺寸为准。
3. 凡递交影印本之文件，均须出示其正本作核对。
4. 在核实身份资料时，如需要，身份证明局将通知利害关系人递交补充文件。
5. 倘上述资料存有任何差异，一切按身份证明局要求为准。

持《前往港澳通行证》 人士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 及申请「居留许可」之指引

部门资料

关闸出入境事务站签证室

电 话：853 - 8980 0322
通关时间：上午六时至凌晨一时
位 置：入境大堂右侧

居留分处

电 话：853 - 2872 548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四，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截筹时间为下午五时正)
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三十分
(截筹时间同上)

星期六、日及澳门政府假期休息

地 址：澳门氹仔北安码头一巷，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大楼
网 址：<http://www.fsm.gov.mo/psp>
电 邮：sminfo@fsm.gov.mo

身份证明局

查询及预约电话：853 - 2837 0777、853 - 2837 088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中午不休息)
星期六、日及澳门政府假期休息

地 址：澳门南湾大马路804号中华广场1楼
网 址：www.dsi.gov.mo
电 邮：info@dsi.gov.mo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澳門十月一號前地 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 Tel: (853) 2857 3333
Edifício Condições Práticas de 1 de Outubro, Macau 傳真 Fax: (853) 2878 0826



警務易
e-Police

在澳门关闸出入境事务站办理入境手续

入境手续

1. 利害关系人凭其《前往港澳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到关闸出入境事务站「签证室」办理入境手续；
2. 手续完成后，工作人员会向利害关系人发出《通知书》，并为其预约日期前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居留分处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手续。

在居留分处申办 「居留许可」手续





必须递交文件

【注意：1.凡递交影印本之文件，均须出示其正本作核对。2.有关居留许可申请手续之详情，请浏览治安警察局网页。】

1. 已填妥之专用申请表【[见备注事项3.](#)】(若利害关系人未满18岁，需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代为申请及签署申请表)；
2. 《通行证》影印本2份，并出示本次进入澳门的《入境申报表》；
3. 由签发日起未逾90日之澳门《刑事纪录证明书》(办理「居留许可」申请当日已年满16岁者)【[见备注事项5.](#)】；
4. 由签发日起未逾6个月之中国内地全国性《刑事纪录公证书》影印本(於《通行证》签发当日已年满16岁者)；
5. 与所团聚之居澳亲属的关系证明影印本(如：原结婚证、《结婚公證書》、《出生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 * 凡属夫妻团聚者，申请人与居澳配偶需共同书面声明仍维持婚姻关系及共同生活【[见备注事项3.](#)】。
- ** 凡递交由中国内地所签发之公证书，必须为签发日起计未逾6个月；由澳门所签发之证明文件，必须为签发日起计未逾3个月；其他国家/地区所签发之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可浏览治安警察局网页(http://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_9.html#top5_9_5)。
6. 所团聚之居澳亲属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影印本(持证人必须亲临协助办理)；

7. 利害关系人在澳居所之地址证明文件影印本(如：近3个月内之水、电或电话费单据)；
8. 在特殊情况下应当局要求递交之其他资料。

质量指标

- 1) 入境验证手续：20分钟【[见备注事项7.1\)](#)】
- 2) 一般申请：5个工作日【[见备注事项7.2\)](#)】

备注事项

1. 利害关系人应自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日起10日内，亲身前往居留分处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手续，否则每逾期1日将被依法科处澳门元200元之罚款，但上限为澳门元5,000元。
2. 居留分处人员为利害关系人拍摄电子相。在获本局签发之居留证明文件上，利害关系人可选用该电子相或自行提供之相片(一时半白底正面免冠黑白或彩色近照一张)。
3. 有关申请表/声明书可到居留分处索取或于治安警察局网页内下载。
4. 「居留许可」申请被接收后，利害关系人将获发收据。若文件未齐，利害关系人(或透过其代理人)应尽快补交收据上列明之尚欠文件；若已齐备，则其须按该收据所指定之日期或所载之指示到居留分处办理有关手续。
5. 年满16岁之人士可凭入境手续后获发的《通知书》或办理「居留许可」申请后获发之收据，连同其《通行证》，向身份证明局申请澳门《刑事纪录证明书》，并授权其直接寄予居留及逗留事务厅，然后才往居留分处申请「居留许可」。
6. 若利害关系人曾申报的身份资料与本次申请资料有差异，须因应情况递交《出生公证书》或/及《结婚公证书》或其他可作佐证之文件作确定。
7. 「质量指标」指本局审理所需时间(轮候时间不计算在内)，而其计算方式为：
 - 1) 自服务单位接获证件后起计。
 - 2) 自服务单位接获且确认文件齐备无误后翌工作日起计。